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5〕9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批复泉州市委党校 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部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报来《中共泉州市委党校关于申请重新批准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委校〔2025〕7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中共泉州市委党校多次会议研讨推敲，并报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建总指挥部同意，拟在整个项目总投资不突破原批复可研报告估算的原则下，根据实际需求对已批复建设方案进行局部调整。经研究，现对该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2-350500-04-01-949495)，项目的建设可以从根本

上完善泉州市委党校设施条件，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完善功能配套、提升校园环境品质，对提升党校教学环境起到积极的作用，拓展和提升泉州市、区两级党校的培训能力和教学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泉州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建设意义重大，原则同意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大道 798 号。

三、项目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书院及室外工程、新建宿舍楼及室外工程、新建学员报到处、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一期已建连廊提升改造、报告厅声学改造、实训室室内装修装饰及设备安装、新建室外地面停车场和充电桩、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规模：①新建项目：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15274.18 m²，其中，新建书院建筑面积约 1588.51 m²；新建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12555.47 m²（含学员报到处）；新建钢结构连廊面积约 916 m²；一期已建连廊提升改造新增建筑面积约 214.2 m²。

②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已建连廊提升改造面积约 737.8 m²；报告厅声学改造面积约 915 m²；实训室装修面积 292 m²；新建室外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5665 m²；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现状苗木整理约 782 棵，新增乔木约 767 棵，新增灌木球约 1593 株，灌木色带面积约 19997 m²，草地面积约 39938 m²，土壤改良面积约 58542 m²）。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筑工程部分）总投资估算 11635.46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拨款，具体由市财政局统筹协调落实。

六、项目建设期限：48 个月。

七、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审查，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相关要求：

1.请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2.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3.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4.项目实施过程中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5.同时注销泉发改审〔2024〕60号。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